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同路人投资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同路人投资	是	26,000,000	16.77%	4.09%	否	否	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5日	2025年4月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合计		26,000,000	16.77%	4.09%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以及2024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同路人投资	155,024,041	24.37%	65,500,000	65,500,000	42.25%	10.30%	0	0	0	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16.55%	0	0	0	0	0	0	0	0
郑思敏	121,400	0.02%	0	0	0	0	0	0	91,050	75%
合计	260,425,441	40.94%	65,500,000	65,500,000	25.15%	10.30%	0	0	91,050	0.05%

注:上表中郑思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董监高限售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风险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押延期购回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炳坤	是	2,110,000	2.89	0.5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4月3日	2027年4月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企业经营所需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50,000,000	37.50	10,000,000	10,000,000	6.67	2.50	10,000,000	100	140,000,000	100
王炳坤	73,050,000	18.26	0	2,110,000	2.89	0.53	2,110,000	100	70,940,000	100
林集永	73,050,000	18.26	0	0	0	0.00	0	0	73,050,000	100
慕泰投资	20,000,000	5.00	0	0	0	0.00	0	0	20,000,000	100
合计	316,100,000	79.02	10,000,000	12,110,000	3.83	3.03	12,110,000	100	303,990,000	100

注:“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1、王炳坤先生本次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0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沙曲一号煤矿因安全事故停产(详见公司2023-069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复产验收组进行了验收。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恢复生产的通知》(吕应急发(2024)71号),同意沙曲一号煤矿恢复生产。沙曲一号煤矿按照要求从即日起有序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华晋焦煤是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所属沙曲一号煤矿年核定产能450万吨,占公司总产能的9.20%。经初步统计,沙曲一号煤矿本次因事故共停产117天,预计影响原煤产量约140万吨。此次事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公司将督促华晋焦煤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有关要求,确保有序复工复产。公司要求沙曲一号煤矿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煤仓安全管控,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深化重大灾害治理,不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建设和工作制度,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矿领导带班和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履职,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原名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4月29日更名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6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54,699.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989,516.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180号)。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1年9月17日、2024年1月1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和2024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1500530641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368200100100223289	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	73190227121056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2100704631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中。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中进行管理和使用。2024年1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截至销户日,公司用于“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368200100100223289)不再存放资金,相应账户利息余额均转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8111601012100704631)。

2、截至销户日,公司已将存放在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731902271210566)的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方便公司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368200100100223289)、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731902271210566)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2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06,278,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30%)的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本公告中涉及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被动变化。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通知书》、相关执行裁定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回函》,获悉和泰安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被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及和泰安成《关于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回函》,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强制执行股份来源	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被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泰安成	是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	35,765,800	3.00%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和泰安成持有公司股份206,27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和泰安成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0月被全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强制执行的具体安排

1、强制执行的原因: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和泰安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法律义务,执行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和泰安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变价。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协议转让、集中竞价

3、强制执行的数量及比例:变卖被执行人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35,76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4、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强制执行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2024 年 4 月 30日-2024 年7月29日)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强制执行系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不涉及和泰安成前期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本次和泰安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被动变化。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和泰安成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通知书》及相关执行裁定;

2、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回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Unifrax Holding Co.签署《原材料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4月2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兆红

联系电话:0533-3283708

传真:0533-3282059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邮编:256100

电子邮箱:ardlyzqb@luya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8”,投票简称为“鲁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Unifrax Holding Co.签署《原材料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

持股性质及数量: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提案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Unifrax Holding Co.签署《原材料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奇耐陶瓷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上海”)自2023年11月30日起成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封装衬垫产品和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产品。奇耐上海与Unifrax Holding Co.于2023年8月9日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奇耐上海向Unifrax Holding Co.及其控制的实体采购相关原材料,具体包括硅酸铝纤维制品、隔热衬垫、纤维板、切割纸等。

2、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原材料采购协议》项下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Unifrax Holding Co.签署(原材料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于2024年-2026年按《原材料采购协议》条款开展前述关联交易,鉴于《原材料采购协议》有效期每年自动续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规定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nifrax Holding Co.
法定代表人	William Kaz Piotrowski
注册资本	股本数为40万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Delaware, USA)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7日
注册号	2631832
企业类型	公司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2、关联方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截至目前,Unifrax Holding Co.的股东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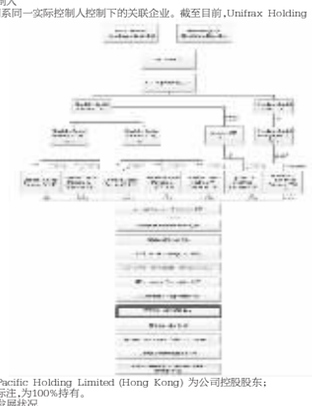

注:(1)图中Unifrax Asia-Pacific Holding Limited (Hong Kong) 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体间若非特别说明或标注,为100%持有。

3、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Unifrax Holding Co.近三年主要业务是一家控股公司,致力于对各相关方进行投资以及控制的运作。

4、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5,718.26
净资产	-298,596.7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0,680.60
净利润	-323,139.20

5、Unifrax Holding Co.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买方按照双方在采购订单中商定的公平市场价格向卖方购买货物。所有价格均不含所有销售税、使用税和消费税以及任何政府机构对买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征收的任何种类的任何其他类似的税、关税和收费。买方应承担所有该等收费、费用和税项,但前提是,买方不承担针对或关于卖方的收入、总收入、人员、不动产或动产或其他资产而征收的任何税项。

四、《原材料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Unifrax Holding Co.及其控制的实体

买方:奇耐上海

第1条货物销售。在所有情况下,卖方应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照第7条规定的价格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应根据第7条规定的价格向卖方购买协议附件所列的货物(“货物”)。

第2条采购订单

(a)买方应按照以协议附件所列的书面形式向卖方提交采购订单。所有采购订单应包括:(i)拟购买货物的产品编号(或其他标识符)和数量;(ii)要求交付点和交付日期;(iii)根据协议供应货物的周期;(iv)订购单所涉各方的名称;(v)货物的规格、售后服务和质量标准(所有这些均应符合任何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公约以及买方的要求),以及(vi)任何其他双方可能认为合适的相关信息(“采购订单”)。

(b)如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采购订单的条款不一致,则以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为准;但是,对于已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和在采购订单或其修改中规定的)任何修改的时间期限或价格,应以该等修改的时间期限或价格为准。如果不存在不一致,则所有采购订单应遵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引用纳入采购订单。

(c)买方可要求修改或取消采购订单,或更改任何采购订单项下的交付日期,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采购订单截明的货物交付之前。

(d)在协议期限内的每个日历月的第一天或该日之前,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未来一百八十(180)天内买方预计购买货物的滚动预测;但是该等预测仅对未来三十(30)天内的购买量具有约束力。

第3条交付

(a)卖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交付货物。卖方不对运输中的任何延迟、损失或损坏负责。

(b)卖方应将货物从卖方生产场地交付至每份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交付地点,该等货物采用其标准的包装和运输方法。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所有货物的装运将在卖方生产场地适用EXW(国际贸易术语2020)。交付时间将以在交付点实际收到货物的时间为准。

(c)卖方应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在合理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每次装运将构成一次单独销售,并且无论该装运是全部还是部分履行每份采购订单项下的数量,买方均应支付装运的数量,如果卖方不遵守其在本第3条项下的任何交付义务,买方可以自行决定并且在卖方承担全部费用和支出的情况下(i)批准修改交付点或(ii)要求加速装运或溢价装运。

第6条所有权和损失风险。货物在交付点交付时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转移至买方。

第7条价格。买方按照双方在采购订单中商定的公平市场价格向卖方购买货物。所有价格均不含所有销售税、使用税和消费税以及任何政府机构对买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征收的任何种类的任何其他类似的税、关税和收费。买方应承担所有该等收费、费用和税项,但前提是,买方不承担针对或关于卖方的收入、总收入、人员、不动产或动产或其他资产而征收的任何税项。

第8条支付条款。买方应在该等发票出具之日起90日内支付应付给卖方的所有发票金额。所有付款应以采购订单中规定的货币支付。

第14条期限。协议的期限自生效日开始,在生效日后的12个月内持续有效,并将自动续展,除非根据第14条提前终止。双方将每年审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有任何修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奇耐上海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奇耐上海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封装衬垫产品和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产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其在现有主营业务模式下的必要环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925.18万元。2023年,奇耐上海向Unifrax Holding Co.及其关联方采购相关原材料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583.69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采购订单

买方: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卖方:[-]

买方和 Unifrax Holding Co.(“Alkegen”)于 [-] 日签订了一份《原材料采购协议》(“供应协议”)。根据供应协议,买方下达本采购订单如下。

I. 货物信息

产品编号(或其他标识符)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	交付周期	单价 价格/货币	总价 价格/货币

II. 付款

本采购订单项下货物的付款应以[货币名称]结算。

III. 质量标准

[-]

IV. 杂项

1. 通过签署本采购订单,买方和卖方同意受《原材料采购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2. 除非另有定义,本采购订单中使用的术语与《原材料采购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 本采购订单与《原材料采购协议》之间如有任何冲突,应以本采购订单为准。本采购订单未涵盖的事项应遵守《原材料采购协议》的规定

4. 本采购订单